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廖昱琇
電話：0422289111-55724
電子信箱：yoyo8901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30111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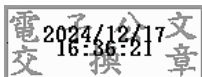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_1130111619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111619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3011161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訂定「一百十三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
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，並自113年12月13日生效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36003595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12/17



1130006936

有附件